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 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04号）。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4号）。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201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按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

上述事宜请详见公司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11月7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审慎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三、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王冬、魏琼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后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一)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